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购买组合式电子内窥镜冲洗吸引系统、
尿道膀胱镜等一批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579-YZLZ

采购人：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政采（2025）26616号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购买组合式电子内窥镜冲洗吸引系统、尿道膀胱镜等一批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579-YZLZ

采 购 人：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8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购买组合式电子内窥镜冲洗吸引系统、尿道膀胱镜等一批医疗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按要求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0579-YZLZ

项目名称: 购买组合式电子内窥镜冲洗吸引系统、尿道膀胱镜等一批医疗设备

预算总金额 (元): 634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购买组合式电子内窥镜冲洗吸引系统、尿道膀胱镜等一批医疗设备分标 1

数量: 5 套

预算金额 (元): 93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 (如有): 935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 购买组合式电子内窥镜冲洗吸引系统、尿道膀胱镜等一批医疗设备分标 2

数量: 6 套

预算金额 (元): 148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 (如有): 1487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购买组合式电子内窥镜冲洗吸引系统、尿道膀胱镜等一批医疗设备分标 3

数量：7 台

预算金额（元）：159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598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 购买组合式电子内窥镜冲洗吸引系统、尿道膀胱镜等一批医疗设备分标 4

数量：3 套

预算金额（元）：23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32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2、3、4】要求投标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

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4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4月21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

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附件：采购需求[请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进行查阅]

5. 投标保证金：免缴纳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地址：百色市中山二路 18 号

联系人：覃老师

联系方式：0776-28314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百色建通时代广场（竹洲大桥旁）二号楼 A 座二十层

联系人：李清靖、黄柯歌

联系方式：0776-2871181/0776-2802736

传真：0776-283586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

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或注册证之附件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均无法佐证其投标技术指标参数的，**技术指标参数按负偏离处理**。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分标 1 采购预算：935000.00 元，其中：项号 1 货物：组合式电子内窥镜冲洗吸引系统 37 万元/套、项号 2 货物：尿道膀胱镜 6.5 万元/套。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组合式电子内窥镜冲洗吸引系统	2 套	工业	一、内窥镜冲洗吸引器 1、负压可调节范围：4kpa~28kpa ▲2、负压流量范围：8L/min~25L/min ▲3、灌注流量范围：65 ml/min~520 ml/min ▲4、负压显示精度（步进）≤0.2kpa 5、灌注调节方式多档位设计，≥5 档位。 ▲6、机身有快速指引灌注档位值标识，每个档位具有对应的流量参数指引。 7、显示单元：高亮度数字显示，字体清晰易读，可视角度不低于 175°，满足 3 米内清晰观察。 8、负压值单位具有 mmhg 与 kpa 自由转换功能 9、机身外形尺寸≤40x41x20cm 10、负压极限负压值≤30.8kPa 11、具有灌注、吸引功能，可同步使用也可独立运行。 12、吸引过程可动态查看当前的吸引数值。

			<p>13、设备两侧双手扣入拉手设计，便于搬动；配备防滑脚垫。</p> <p>14、冲洗吸引滚压功能：使内窥镜诊断或术中保持内窥镜的观察视场区域不受到血液或异物的阻挡。</p> <p>15、设备具有记忆功能，可设置常用参数。</p> <p>16、内窥镜冲洗吸引器和内窥镜为同一厂家生产，保证设备的稳定性。</p> <p>二、硬性电子膀胱肾盂镜</p> <p>1、内窥镜镜子：</p> <p>▲1.1、工作长度：$430\text{mm} \leq L \leq 470\text{mm}$</p> <p>1.2、镜嘴尺寸：$\leq 3.6/6.3\text{Fr}$</p> <p>1.3、管镜尺寸：$\leq 6.3/8.6\text{Fr}$</p> <p>1.4、器械通道最小宽度：$3.6\text{Fr}$</p> <p>▲1.5、视场角：$\geq 120^\circ$</p> <p>1.6、视向角：$0^\circ$</p> <p>1.7、图像输出像素：$\geq 400*400$（16万像素）</p> <p>▲1.8、输出接口：航空接头</p> <p>▲1.9、内镜配有内置激光光圈锁紧结构，避免术中激光移动</p> <p>1.10、手柄位置设有与半握拳手势配合的不规则曲面；</p> <p>1.11、照明采用光纤导光，避免镜嘴入水导致照明失效</p> <p>1.12、无累计工作时间，可重复使用，可使用环氧乙烷或低温等离子进行消毒</p> <p>2、内鞘</p> <p>2.1、可通过鞘上的锁定装置与内窥镜组合为一体</p> <p>2.2、管鞘材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p> <p>▲2.3、外径：$\leq 10.8\text{Fr}$</p> <p>▲2.4、工作长度：$\geq 450\text{mm}$</p> <p>3、外鞘</p> <p>3.1、可通过鞘上的锁定装置可与内鞘及内窥镜合为一体</p> <p>3.2、管鞘材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p> <p>3.3、内径：$\leq 10.8\text{Fr}$</p> <p>▲3.4、外径：$\leq 12.6\text{Fr}$</p> <p>▲3.5、工作长度：$\geq 420\text{mm}$</p> <p>▲3.6、镜鞘旋转锁紧结构（旋转角度$\leq 60^\circ$），手柄</p>
--	--	--	--

			<p><u>上带有标识方向的定位销。</u></p> <p>3.7、可与固定器或一次性使用吸引管配合使用，可单手调节固定器腔内负压大小。</p> <p>4、固定器</p> <p>▲4.1、与负压吸引装置连接构成负压吸引系统，可术中无极调节负压。</p> <p>4.2、相对压强 50kPa 的水压下，1000mL/min≤流量≤1500mL/min</p> <p>4.3、有连通镜鞘的连接口，与镜鞘锁紧部相配合锁紧或松脱。</p> <p>4.4、供内窥镜穿入的镜体接入口。</p> <p>4.5、结石收集器滤网可收集直径 0.075mm 以上的结石粉末。</p> <p>三、配置清单</p> <p>1、内窥镜冲洗吸引器 1 台</p> <p>2、电源线 1 根</p> <p>3、防溢流瓶 1 个</p> <p>4、冲洗吸引管 1 根</p> <p>5、硬性电子膀胱肾盂镜 1 支</p> <p>6、内鞘 1 支</p> <p>7、外鞘 1 支</p> <p>8、固定器 1 个</p>
2	尿道膀胱镜	3 套	<p>工业</p> <p>一、尿道膀胱镜参数需求</p> <p>▲1、内窥镜镜体全部采用医用级不锈钢管，材料符合医疗器械相关系列标准（设备验收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窥镜采用医用级光学玻璃、光纤、光锥，光学性能优良，图像清晰，确保临床诊疗使用效果；</p> <p>▲3、采用高性能光学透镜技术，图像清晰、视场明亮，满足临床诊疗需求；</p> <p>4、带有方向标，蓝宝石镜头；</p> <p>5、不锈钢水阀；</p> <p>6、操作器手轮配有拨板起落指示标；</p> <p>▲7、旋锁式可与采购人现有 STORZ 产品互换使用；</p> <p>▲8、内窥镜可承受低温等离子消毒；</p> <p>9、配备耐高温高压消毒内窥镜。</p> <p>二、技术参数：</p>

			<p>1、镜体外径：Ø4mm</p> <p>2、镜体长度：≥300mm</p> <p>3、视向角：0°、30°、70°</p> <p>4、视场角：60°</p> <p>5、角分辨力：2.40C/（°）</p> <p>6、有效景深：5mm-100mm</p> <p>7、目镜罩外径：Ø32mm</p> <p>8、光缆接头外径：Ø10mm</p> <p>9、插入鞘套规格：15.5Fr、19.8Fr、21Fr、22.5Fr</p> <p>10、插入工作长度：≥220mm</p> <p>11、手术器械规格：7Fr×370mm</p> <p>12、光缆：配有转换接头可与采购人现有 WOLF、STORZ 光源连接</p> <p>13、光缆接头可与采购人现有 STORZ、OLYMPUS、WOLF、ACMI 光缆连接</p> <p>14、设备应符合 GB 9706.218-2021《医用电气设备 第2-18 部分：内窥镜设备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及 GB 9706.1-2020 相关要求（验收时核对设备注册证，确保其符合新版标准要求）。</p> <p>三、配置要求：</p> <p>1、0° 内窥镜 1 支</p> <p>2、30° 内窥镜 1 支</p> <p>3、70° 内窥镜 1 支</p> <p>4、鞘套及闭孔器 1 支</p> <p>5、鞘套及闭孔器 1 支</p> <p>6、鞘套及闭孔器 1 支</p> <p>7、鞘套及闭孔器 1 支</p> <p>8、操作器（双通道Φ3.5）1 支</p> <p>9、连接桥（单通道Φ3.5）3 支</p> <p>10、软性活检钳 2 把</p> <p>11、软性锯齿钳 2 把</p> <p>12、软性异物钳 2 把</p> <p>13、软性剪刀 1 把</p> <p>14、进水接门 1 支</p> <p>15、出水接门 1 支</p> <p>16、光缆 1 条</p> <p>17、清洁杆</p>
--	--	--	---

				18、密封帽 19、消毒盒
<p>注：▲1、所有设备负责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数据通讯、技术接口服务，开放接口的费用由本项目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若采购人有相关需求，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将该产品接入采购人的 HIS 系统、LIS 系统、PASS 系统等，相关接口技术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设备，须为签订合同之日前 1 年内生产，或签订合同后生产的产品。</p> <p>4、凡条款中要求标的产品的参数符合国家标准的，若在验收前有最新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并替代现行标准，均须按照最新标准执行验收。</p> <p>▲以上涉及设备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中标人的货物采购合同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针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且中标人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二、商务要求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p>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p> <p>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广西百色市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内。</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会额外支付中标供应商未列入的项目费用，默认该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之内。</p>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p>本分标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的 35%，第二笔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6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第三笔剩余 35% 的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2 个月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人，税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质保期</p>	<p>1. 保证提供全新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的全套设备；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整机质保至少 1 年（如“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要求，按其规定）。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且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时，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p> <p>2. 投标文件须提供产品核心部件的质保年限清单。质保期内，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负责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3. 质保内容：质保整机（整台、整套），质保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国家强制检测由中标人负责，保质期内的质量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保证所保设备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至少达到 95%，全年工作日按照 365 天计算，未达到的天数，按 1：2 比例顺延服务期时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售后服务</p>	<p>1. 售后服务要求：①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②送货上门；③问题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下同）进行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必须保证是同型号或相近型号、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④定期回访、走访及对本项目产品检测维护；⑤质量保证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零配件；⑥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及 E-mail 等，以便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⑦其余按厂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进行；⑧因故意性因素造成的损坏或故障，或质保期满后发生的损坏或故障，不在负责（承担所有费用）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供应商也要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积极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终身维修、升级及保养服务，只收成本费。</p> <p>2. 安装调试：①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设计详细图纸及现场解释（如有）；②安装调试：专业技术人员在设备到达现场一周内到达安装现场；③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现场对采购人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④备件供应：在国内设有备件仓库。可以满足 95%的需要设备的寿命期内，保证零配件、易损件供应；⑤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p> <p>3. 人员培训：</p>

	<p>(1) 交货时由生产厂商工程技术人员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并使操作人员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及维护仪器的程度。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培训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厂家出具的产品使用培训证书。</p> <p>(2) 培训对象：使用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p> <p>(3) 培训形式：现场使用培训方式，安装调试结束后，供方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中标供应商供货时每一个产品必须提供详细参数说明书各壹套给采购人存档。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货物进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p> <p>4. 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p> <p>5. 投标人在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6. 投标人在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培训方案（格式自拟）。</p>
包装和运输	<p>供应商负责货物包装和运输、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服务，且不得额外收取运输、安装、调试等任何费用。</p>
产品质量要求	<p>1.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p> <p>2. 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p>
医疗器械备案或注册证	<p>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符合要求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要求	符合要求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符合要求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验收标准

1.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2. 设备到达现场，双方应共同在现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中标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

3. 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临床试用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

4. 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中标供应商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7.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供应商

不能交付货物而需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9. 货物安装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10.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到达，采购人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记录，中标供应商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11.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四）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于投标文件中自行考虑是否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可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设备对接方案、对项目需求分析、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实施团队、组织管理措施、详细的交货保证措施、安全措施、项目组织安排、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等]；

2. 投标人可于投标文件中自行考虑是否提供项目应急处理预案（可包含但不限于：突发情况的人员安排、保障解决问题、解决方案、应急组织机构、提供替代品或配件方案、有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措施保障，规范及方案、进度及目标、预期达到的效果、管理、组织协调、实施细则等）；

3. 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或注册证之附件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参数不符时，以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或注册证之附件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

厂家授权：货物必须能够提供厂家（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进口产品必须在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可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果是代理公司授权给投标人的，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给代理公司的授权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代理公司才能给予投标人的授权（授权链不能中断）]保证货物正品及售后服务，否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分标 2 采购预算：1487000.00 元，其中：项号 1 货物：硬性电子成人镜 14 万元/套、项号 2 货物：硬性电子小儿镜 14.5 万元/套、项号 3 货物：硬性电子经皮肾镜 15.85 万元/套、项号 4 货物：刨削系统及配套器械 74.5 万元/套。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4 项产品（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硬性电子成人镜	2 套	工业	一、配置要求 1、硬性电子成人镜 1 条 2、消毒盒 1 只 二、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 1、可与同品牌电子硬镜、电子软镜使用同一主机； 2、镜管插入端 $\leq 8/9.8Fr$ ； 3、有效工作长度 $\geq 430mm$ ； 4、有效使用工作通道 $\geq 5Fr$ ； 5、视向角： $\geq 12^\circ$ ； 6、视场角： $\geq 100^\circ$ ； 7、景深：2-50 mm； 8、数据光源传输连接视频插头与镜体一体化，无需拆卸可整体消毒灭菌； 9、图像分辨率 ≥ 16 万像素； 10、一体化镜桥设计； 11、左右双通道进水设计； 12、镜管硬度适中，使用时可适当微弯并具有回弹性； 13、物镜采用蓝宝石镜片密封； 14、可使用直径 $\leq 5Fr$ 的取石钳、弹道碎石杆或超声碎石杆器械； 15、适用环氧乙烷、低温等离子消毒灭菌。
2	硬性电子小儿镜	1 套	工业	一、配置要求 1、硬性电子小儿镜 1 条 2、消毒盒 1 只 二、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与同品牌电子硬镜、电子软镜使用同一主机； 2、镜管插入端$\leq 6/7.5Fr$； 3、有效工作长度$\geq 430mm$； 4、有效使用工作通道$\geq 4Fr$； 5、视向角：$\geq 12^\circ$； 6、视场角：$\geq 100^\circ$； 7、景深：2-50 mm； 8、数据光源传输连接视频插头与镜体一体化，无需拆卸可整体消毒灭菌； 9、图像分辨率≥ 16万像素； 10、一体化镜桥设计； 11、左右双通道进水设计； 12、镜管硬度适中，使用时可适当微弯并具有回弹性； 13、物镜采用蓝宝石镜片密封 14、可使用直径$\leq 4Fr$的取石钳、激光光纤等器械； 15、适用环氧乙烷、低温等离子消毒灭菌。
3	硬性电子经皮肾镜	2套	<p>工业</p> <p>一、配置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硬性电子经皮肾镜 1 条 2、消毒盒 1 只 3、图像处理器（摄像机）1 台 4、配置≥ 24英寸医用显示器 1 台 <p>二、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与同品牌电子硬镜、电子软镜使用同一主机； 2、镜管插入端$\leq 8.5/12Fr$； 3、有效工作长度 225mm-300mm； 4、有效使用工作通道$\geq 6Fr$； 5、视向角：$\geq 12^\circ$； 6、视场角：$\geq 100^\circ$； 7、景深：2-50 mm； 8、数据光源传输连接视频插头与镜体一体化，无需拆卸可整体消毒灭菌； 9、图像分辨率≥ 16万像素； 10、一体化镜桥设计； 11、左右双通道进水设计； 12、镜管硬度适中，使用时可适当微弯并具有回弹性； 13、物镜采用蓝宝石镜片密封； 14、可使用直径$\leq 6Fr$的取石钳、弹道碎石杆或超声碎

			<p>石杆器械；</p> <p>15、适用环氧乙烷、低温等离子消毒灭菌；</p> <p>16、图像处理器参数</p> <p>16.1 多功能通用主机，可适用同品牌电子硬镜、电子软镜；</p> <p>16.2 图像质量：高清画质 1080P 输出；</p> <p>16.3 处理器集成 LED 冷光源输出；</p> <p>16.4 具有缩放功能：用户可通过菜单中的放大选项，至少 0-5 级放大级别；</p> <p>16.5 支持白平衡，画面可以冻结、拍照，视频录像功能；</p> <p>16.6 输出接口：具有 HDMI，DVI 输出接口。</p>
4	刨削系统及配套器械	1 套	<p>工业</p> <p>一、设备性能参数</p> <p>（一）内窥镜手术动力系统</p> <p>1、临床应用范围：用于在内窥镜手术中，实现绞碎或切除组织等手术功能(鼻腔部位手术除外)。</p> <p>▲2、主机可输出≥4 种切割模式，包含前后纵向切割、正向旋切、逆向旋切、往复旋切。根据手术情境，可以通过控制刨削器主机面板选择适合于各类不同手术情况的旋转模式与刀头配合；</p> <p>3、主机具有电动手柄识别功能和记忆功能，手术中可记忆上一次的参数，适应不同术者的习惯和不同的病理情况；</p> <p>▲4、往复频率每秒钟 1-10 次可调，可以自定义切吸频率；</p> <p>5、设备具有智能控制软件，有负压、吸力、运行状态实时监测功能；</p> <p>▲6、具有与手柄脚踏连动的吸引开关，手柄待机时负压蓄力，手柄运行时自动开启，保证最大切吸效率的同时保证待机腔内不失压；</p> <p>▲7、手柄采用特殊多联动低惯量传递结构，平稳且低振动，手柄静音工作，满负荷工作时噪声小于 55db，振动小，手柄稳定不抖动；</p> <p>▲8、电机中空设计，刀头电机直线中空，保证吸引通道畅通，且电机中空通道大于刀头，保证手柄不会堵塞；</p> <p>9、脚踏开关：同时具有吸引和切割的功能，且采用无</p>

			<p>级变速，连续变速功能。脚踏防水 IPX8 级；</p> <p>10、人机界面：液晶触控屏人机交互界面，具有实时监测数值显示；</p> <p>11、主机带有全自动控制吸引控制装置，可控制切割和吸引同步进行，保持宫腔内压力平衡；</p> <p>▲12、刨削刀头为钝性无创头端设计；刀具外径尺寸至少 3 种规格可选，包含 $\geq 3\text{mm}/4\text{mm}/5\text{mm}$，其中最大规格刀头直径应 $\geq 5\text{mm}$；针对大型组织切割有力，缩短手术时间；</p> <p>▲13、刀具工作长度 ≥ 3 种规格可选，至少应包含 $\geq 330\text{mm}/390\text{mm}/410\text{mm}$；最大刀具工作长度 $\geq 410\text{mm}$，可保证较大子宫的手术工作距离需求；</p> <p>14、具备纵切刀头，纵切模式下前后往复 500~3000 转/分；</p> <p>15、具备旋切刀头，正向、逆向、往复切割 500~12000 转/分；</p> <p>16、产品符合医疗器械国家标准 GB9706.1-2020、GB9706.218-2021、YY 9706.102-2021 中规定的要求；</p> <p>▲17、配套内窥镜为 Z 型平行视野宫腔镜，Z 型横杆与纵杆更短，纵杆长度 $\leq 6.5\text{cm}$，外径 $\leq 6.8\text{mm}/8.8\text{mm}$，视场角 $\geq 100^\circ$，并符合医疗器械国家标准 GB9706.1-2020、GB9706.218-2021 中规定的要求；</p> <p>▲18、配套内窥镜可耐高温高压消毒，镜体密封性好，内镜上标有可耐压力蒸汽灭菌（Autoclave）标识。</p> <p>（二）宫腔镜（一体镜）</p> <p>▲1、镜体设计为一体式设计，插入部头端截面可观察到进水通道为对称独立通道，与光学镜体间无缝隙，降低院感控制风险；</p> <p>2、具有 7Fr 的手术器械通道，在可视情况下手术操作；</p> <p>3、超广角镜头，视场角 $\geq 90^\circ$；</p> <p>▲4、视向角 30°、景深 3mm-100mm；</p> <p>5、插入部工作长度 $\leq 200\text{mm}$，插入部最大宽度 $\leq 5.4\text{mm}$，免扩宫；</p> <p>6、插入部前端为圆滑无创设计，减少对宫颈口的损伤，方便进入宫腔；</p> <p>7、设备具备适配多种器械的功能，包括剪刀、活检钳、异物钳等；</p>
--	--	--	---

			<p>8、镜鞘一体，含无创末端，与内窥镜联体设计；</p> <p>9、器械插入口为喇叭形，方便器械进入；</p> <p>▲10、密封帽内置，双层医用硅胶致密密封防漏水设计，自动闭合操作通道；</p> <p>11、器械通道无磁片设计，避免影响输卵管疏通导丝等术中耗材通过，且与手术器械紧密包裹，杜绝气泡进入宫腔；</p> <p>12、进出水口可根据手术需求 360° 旋转，防止水路管缠绕。方便医生操作。避免宫颈口损伤；</p> <p>13、可耐高温高压消毒，镜体密封性好，内镜上标有可耐压力蒸汽灭菌（Autoclave）标识；</p> <p>14、产品符合医疗器械国家标准 GB9706.1-2020、GB9706.218-2021 中规定的要求，设备安全性及稳定性能优；</p> <p>15、宫腔镜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品牌，光路入瞳位置与摄像系统匹配，便于统一售后服务。</p> <p>（三）宫腔镜配套手术器械</p> <p>1. 剪头部张开度应不小于 30° ；</p> <p>▲2、器械工作长度≥360mm；</p> <p>▲3、器械接触人体部分采用医用级不锈钢，材料性能符合 YY/T 0294.1-2024 及 YY/T 0955-2014 相关要求。</p> <p>（四）腹腔镜手术器械</p> <p>1、钳头张开角：张开度应不小于 30° ；</p> <p>▲2、器械工作长度≥330mm；</p> <p>二、配置清单：</p> <p>（一）内窥镜手术动力系统 1 套</p> <p>1、内窥镜手术动力系统 1 台</p> <p>2、脚踏开关 1 个</p> <p>3、旋切刀头 5 个</p> <p>4、纵切刀头 5 个</p> <p>5、手柄（电机）1 个</p> <p>（二）宫腔内窥镜及配件（操作镜）3 套</p> <p>（三）冷刀器械 1 批</p>
			<p>注：▲1、所有设备负责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数据通讯、技术接口服务，开放接口的费用由本项目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2、若采购人有相关需求，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将该产品接入采购人的 HIS 系统、LIS 系统、PASS 系统等，相关接口技术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设备，须为签订合同之日前 1 年内生产，或签订合同后生产的产品。

4、本分标的序号第 1、2、3 项下的投标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须无条件于 15 天内更换全新产品（时间自终端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凡条款中要求标的产品的参数符合国家标准的，若在验收前有最新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并替代现行标准，均须按照最新标准执行验收。

▲以上涉及设备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中标人的货物采购合同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针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且中标人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商务要求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广西百色市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内。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会额外支付中标供应商未列入的项目费用，默认该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之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分标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的 35%，第二笔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6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第三笔剩余 35% 的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2 个月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人，税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质保期	1. 保证提供全新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的全套设备；根据《医疗器械监

	<p>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整机质保至少 1 年（如“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要求，按其规定）。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如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且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时，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p> <p>2. 投标文件须提供产品核心部件的质保年限清单。质保期内，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负责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3. 质保内容：质保整机（整台、整套），质保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国家强制检测由中标人负责，保质期内的质量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保证所保设备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至少达到 95%，全年工作日按照 365 天计算，未达到的天数，按 1：2 比例顺延服务期时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售后服务</p>	<p>1. 售后服务要求：①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②送货上门；③问题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下同）进行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必须保证是同型号或相近型号、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④定期回访、走访及对本项目产品检测维护；⑤质量保证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零配件；⑥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及 E-mail 等，以便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⑦其余按厂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进行；⑧因故意性因素造成的损坏或故障，或质保期满后发生的损坏或故障，不在负责（承担所有费用）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供应商也要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积极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终身维修、升级及保养服务，只收成本费。</p> <p>2. 安装调试：①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设计详细图纸及现场解释（如有）；②安装调试：专业技术人员在设备到达现场一周内到达安装现场；③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现场对采购人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④备件供应：在国内设有备件仓库。可以满足 95%的需要设备的寿命期内，保证零配件、易损件供应；⑤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p> <p>3. 人员培训：</p> <p>(1) 交货时由生产厂商工程技术人员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并使操作人员达</p>

	<p>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及维护仪器的程度。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培训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厂家出具的产品使用培训证书。</p> <p>(2)培训对象：使用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p> <p>(3)培训形式：现场使用培训方式，安装调试结束后，供方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中标供应商供货时每一个产品必须提供详细参数说明书各壹套给采购人存档。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货物进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p> <p>4. 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p> <p>5. 投标人在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6. 投标人在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培训方案（格式自拟）。</p>
包装和运输	<p>供应商负责货物包装和运输、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服务，且不得额外收取运输、安装、调试等任何费用。</p>
产品质量要求	<p>1.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p> <p>2. 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p>
医疗器械备案或注册证	<p>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符合要求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要求	符合要求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符合要求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验收标准

1.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2. 设备到达现场，双方应共同在现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中标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

3. 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临床试用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

4. 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中标供应商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7.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需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9. 货物安装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10.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到达,采购人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记录,中标供应商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11.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四)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五)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于投标文件中自行考虑是否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可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设备对接方案、对项目需求分析、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实施团队、组织管理措施、详细的交货保证措施、安全措施、项目组织安排、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等];

2. 投标人可于投标文件中自行考虑是否提供项目应急处理预案(可包含但不限于:突发情况的人员安排、保障解决问题、解决方案、应急组织机构、提供替代品或配件方案、有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措施保障,规范及方案、进度及目标、预期达到的效果、管理、组织协调、实施细则等);

3. 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或注册证之附件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参数不符时,以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或注册证之附件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

厂家授权:货物必须能够提供厂家(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进口产品必须在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可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果是代理公司授权给投标人的,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给代理公司的授权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代理公司才能给予投标人的授权(授权链不能中断)]保证货物正品及售后服务,否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分标 3 采购预算：1598000.00 元，其中：项号 1 货物：胃肠镜视野清晰度增强仪 3.8 万元/台、项号 2 货物：消化道动力检测系统 137 万元/套。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2 项产品（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胃肠镜视野清晰度增强仪	6 台	工业	<p>一、基本要求</p> <p>1、兼容临床上各品牌胃肠镜</p> <p>2、具备有 37℃ 恒温冲洗液有祛泡祛黏液功效</p> <p>3、设备由主机、容器、冲洗管路、吸引管路、冲洗包组成。</p> <p>二、配置要求</p> <p>1、主机 1 台</p> <p>2、电源线 1 件</p> <p>3、脚踏开关 1 件</p> <p>4、容器 2 个</p> <p>5、磁力搅拌子 2 个</p> <p>6、冲洗管-泵管（复用品）1 根</p> <p>7、冲洗管-延长管（复用品）1 根</p> <p>8、钳管口连接器 1 个</p> <p>9、副送水口连接器 1 个</p> <p>10、易插易取连接器 2 个</p> <p>11、冲洗包 1 盒</p> <p>12、装箱单 1 份</p> <p>13、说明书 1 本</p> <p>14、保修卡 1 份</p> <p>15、产品合格证 1 份</p> <p>三、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p> <p>1、脚踏开关启动</p> <p>2、可兼容采购人现有富士、奥林巴斯品牌的胃镜、肠镜等</p> <p>3、流量可调节，最大送水量$\geq 450\text{ml}/\text{min}$</p> <p>4、具备加热保温功能，保温范围：$\geq 35-39^\circ\text{C}$</p>

			<p>5、专用冲洗包：用该冲洗包配置的 37℃ 恒温冲洗液具有祛泡祛黏液功效。</p> <p>6、具有磁力搅拌功能</p> <p>7、容量：体积≥1800ml</p> <p>8、电源电压：AC：220 V；电源频率：50 Hz。</p> <p>四、售后服务</p> <p>▲本产品的整机质保期至少 3 年。</p>
2	消化道动力检测系统	1 套	<p>工业</p> <p>一、基本要求</p> <p>用于科室建设胃肠动力室。设备须具备食管测压，肛门直肠测压，小肠测压，结肠测压，oddis 括约肌测压，胃电图，24 小时 pH 阻抗检测功能</p> <p>二、配置要求</p> <p>须具备 36 通道固态高分辨食管动力检查系统，24 通道高分辨食管动力检查系统，8 通道高分辨肛门直肠动力检查系统，24pH 阻抗监测系统，胃电图检测系统功能。</p> <p>三、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p> <p>（一）测压反馈系统</p> <p>1、硬件系统配置</p> <p>1.1 36 通道采集器，通道电子放大器</p> <p>1.2 电子恒压灌注控制器</p> <p>1.3 压力传感器</p> <p>1.4 毛细管</p> <p>1.5 ≥24 通道水罐注式测压导管，≥36 通道固态测压导管</p> <p>1.7 专用推车</p> <p>1.8 配套工作站系统，包含计算机主机、显示器、打印机等满足设备运行、数据处理及报告输出所需的全部硬件，确保系统整体正常使用</p> <p>2、软件系统配置</p> <p>2.1 高分辨食管测压采集软件</p> <p>2.2 高分辨食管测压分析软件</p> <p>2.3 高分辨肛门直肠测压采集软件</p> <p>2.4 高分辨肛门直肠测压分析软件</p> <p>2.5 多通道生物反馈便秘训练软件</p> <p>2.6 多通道生物反馈大便失禁训练软件</p> <p>3、技术性能</p> <p>3.1 电子恒压控制器要求：</p> <p>▲3.1.1 气压自动调节：系统在正常工作时，能在所定压力范围内自动开关，储气罐最高压力应不大于</p>

			<p><u>300KPa，最低压力应不小于 150KPa。</u></p> <p>3.1.2 系统密封性：气路管道及连接应正常使用时无渗漏，无堵塞，水路管道及连接应正常使用时无渗漏，无堵塞。</p> <p><u>▲3.1.3 稳定性：电子恒压控制器稳定，在连续测试 10 分钟各通道压力值绝对偏差小于等于 4mmHg。</u></p> <p>3.2 多通道电子放大器要求：</p> <p>3.2.1 稳定性：放大器应稳定，在连续测试 10 分钟各通道压力值绝对偏差小于等于 4mmHg；</p> <p>3.2.2 电机水阀：电机水阀应在消化道动力检测软件系统中点击相应的水阀开关按钮，准确控制开启与关闭动作。</p> <p>3.3 测量范围：-100mmHg~+400mmHg；</p> <p>3.4 压力分辨率：0.04mmHg；</p> <p>3.5 精确度：在-100mmHg~+100mmHg 范围内\leq±1.6mmHg； 在+100mmHg~+400mmHg 范围内\leq1.6%；</p> <p>3.6 压力控制：计算机全自动恒压控制；</p> <p>3.7 水路阀门控制：计算机自动控制；</p> <p>3.8 气泵保护：气密性自动监测，在气压不稳的情况下，能自动断电保护气泵，并自动提醒用户监测气密性。</p> <p>3.9 设备具备毛细管防堵功能：计算机自动压力冲洗毛细管；设备具有水固一体功能，固态测压支持无线检测功能，生物反馈训练可升级通过固态测压方式实现坐位训练效果。</p> <p>4、软件性能及参数</p> <p>4.1 图像显示：3 种显示方法</p> <p>1) 二维波形曲线图；</p> <p>2) 三维 Clouse 等高图；</p> <p>3) 模拟动画图；</p> <p>4.2 事件分析：自动分析和人工干预；</p> <p><u>▲4.3 扩展功能：可支持扩展到 36-144 道测压系统；</u></p> <p>4.4 食管检测参数：对咽部及 LES 的压力波形进行实时记录，调整基线、暂停、波形存储、操作导航等操作；食管测压检查，检测食管静息压、残余压、蠕动波速度、LES 松弛率、UES 松弛压力、食管传导模式等多种压力参数；</p> <p>4.5 肛肠检测参数：对肛门括约肌及直肠的压力波形进行实时记录，调整基线、暂停、波形存储、操作导</p>
--	--	--	---

			<p>航等操作；肛门测压检查，检测肛门最大自主性收缩压、排便压力、静息压力、直肠扩张引起的肛门内括约肌抑制性反射（RAIR）、直肠容量感觉阈值，包括引起感觉的最小容量及最大耐受容量阈值、排便动力、括约肌长度等多种压力参数；</p> <p>▲4.6 生物反馈：系统可采用液态或固态压力检测训练法对肛门括约肌和腹压的控制能力来自动调节训练强度，使患者能在自身控制能力的临界点对肛门括约肌进行最有效的训练，软件具有训练后对训练结果给出评价分功能。</p> <p>4.7 训练项目：肛门松弛训练、排便训练、腹压训练、腹压与肛门松弛协调训练；</p> <p>4.8 数据分析：计算机自动分析各种参数，并能进行人工干预；</p> <p>4.9 食管动力障碍诊断：计算机专家系统自动诊断食管动力功能性障碍的相关疾病（如贲门失弛缓症，弥漫性食管痉挛以及胡桃夹食管）；</p> <p>4.10 肛肠动力障碍诊断：计算机专家系统自动诊断肛直肠功能性障碍的相关疾病（如排便矛盾收缩、抑制性反射不直肠及直肠感觉过度敏感等）；</p> <p>4.11 临床检测报告：自动打印相关动力参数，提供诊断结果，并能选择特征波谱。</p> <p>5、PH-阻抗记录仪</p> <p>5.1 pH采集仪支持单独记录pH或可同时记录pH和阻抗；阻抗采样范围：200Ω至10KΩ，误差：±10%；pH采样范围：0~14pH，误差：0.1pH；</p> <p>5.2 功能键≥6个；</p> <p>5.3 定标方式：支持软件校准和单独pH仪校准；</p> <p>5.4 症状记录：不少于5种，吃药、烧心、进餐、睡眠、自定义；</p> <p>5.5 连续记录时间：≥48小时；</p> <p>5.6 阻抗采样范围：200Ω至10KΩ，误差：±10%；pH采样范围：0~14pH，误差：0.1pH；</p> <p>5.7 分析软件：</p> <p>5.7.1 自动分析pH-阻抗数据，支持自动出报告；</p> <p>5.7.2 兼容人工分析pH、阻抗数据；</p> <p>5.7.3 支持pH\阻抗数据放回功能；</p> <p>5.7.4 症状标记：自动标记，支持人工添加和删除症状标记；</p>
--	--	--	---

			<p>5.7.5 数据导出格式：支持 Excel 和 ASCII 格式，允许选择部分导出功能；</p> <p>5.7.6 pH 分析支持 DeMeester 积分、症状指数和正常值指标；</p> <p>(二) 胃电图仪</p> <p>1、硬件配置</p> <p>1.1 胃电图仪主机</p> <p>1.2 电极片</p> <p>1.3 信号采集线</p> <p>1.4 屏蔽 USB 通讯线</p> <p>2、工作环境性</p> <p>2.1 环境温度：5℃~35℃</p> <p>2.2 相对湿度：≤80%</p> <p>2.3 大气压力：860hPa~1060hPa</p> <p>3、技术性能</p> <p>3.1 输入电压：~220V 50Hz</p> <p>3.2 输入总功率：≥15VA</p> <p>3.3 频率响应范围：1~15cpm，精度±5%</p> <p>3.4 测量信号范围：0~2mv</p> <p>3.5 采样频率不小于 10Hz</p> <p>3.6 胃电检测通道数不小于 4 通道</p> <p>3.7 输出阻抗大于 10MΩ</p> <p>4、软件要求</p> <p>4.1 支持自动分析和计算胃电临床诊断指标：</p> <p>1) 正常胃电慢波百分比；</p> <p>2) 胃电慢波过速百分比；</p> <p>3) 胃电慢波过缓百分比；</p> <p>4) 胃电无节律百分比；</p> <p>5) 主频；</p> <p>6) 主功率比</p> <p>4.2 支持自动分析和计算胃肠电研究参数：</p> <p>1) 主频变异系数 IC (F) ；</p> <p>2) 主功率变异系数 IC (P) ；</p> <p>3) 主频标准偏差 SD (F) ；</p> <p>4) 主功率标准偏差 SD (P)</p> <p>4.3 专家分析诊断系统：诊断胃动力正常、过缓、过速等功能性疾病</p> <p>4.4 提供 FFT 主频实时分析、胃电运行普分析</p> <p>4.5 灵活胃电滤波设置，方便用户信号提取</p>
--	--	--	--

			4.6 硬件性能自动诊断 (三) 软件系统功能 软件系统应内置自身性能检测功能，使用者可根据系统提示自行解决部分系统问题。
<p>注：▲1、所有设备负责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数据通讯、技术接口服务，开放接口的费用由本项目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若采购人有相关需求，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将该产品接入采购人的 HIS 系统、LIS 系统、PASS 系统等，相关接口技术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设备，须为签订合同之日前 1 年内生产，或签订合同后生产的产品。</p> <p>4、凡条款中要求标的产品的参数符合国家标准的，若在验收前有最新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并替代现行标准，均须按照最新标准执行验收。</p> <p>▲以上涉及设备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中标人的货物采购合同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针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且中标人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二、商务要求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p>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p> <p>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广西百色市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内。</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投标报价	<p>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会额外支付中标供应商未列入的项目费用，默认该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之内。</p> <p>2、本分标的第 1 项产品胃肠镜视野清晰度增强仪需配套使用专机专用的耗材（胃肠镜视野清晰度增强仪-冲洗包），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同步报出仪器与耗材的单价，以及耗材报价：相对于其耗材控制单价的折扣率【即以百分比形式（%）</p>		

	进行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具体耗材结算金额=耗材控制单价 296 元/包×实际采购数量×中标折扣率系数】；其中，耗材冲洗包的报价不得高于耗材控制单价 296 元/包（参考规格为 12g/袋，预计年使用量 500 袋；若为其他规格或剂量，则按每次冲洗的耗材实际用量折算计价）。耗材的实际采购将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另行安排。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分标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的 35%，第二笔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6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第三笔剩余 35%的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2 个月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人，税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质保期	<p>1. 保证提供全新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的全套设备；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整机质保至少 1 年（如“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要求，按其规定）。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如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且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时，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p> <p>2. 投标文件须提供产品核心部件的质保年限清单。质保期内，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负责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3. 质保内容：质保整机（整台、整套），质保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国家强制检测由中标人负责，保质期内的质量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保证所保设备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至少达到 95%，全年工作日按照 365 天计算，未达到的天数，按 1：2 比例顺延服务期时间。</p>
售后服务	<p>1. 售后服务要求：①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②送货上门；③问题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下同）进行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必须保证是同型号或相近型号、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④定期回访、走访及对本项目产品检测维护；⑤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售后工程师（经厂家培训合格的专业工程师）上门维修、更换零配件；⑥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及 E-mail 等，工程师提供 24 小时售后技术支持或咨询服务；⑦其余按厂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进行；⑧因故意性因素造成的损坏或故障，或质</p>

	<p>保期满后发生的损坏或故障，不在负责（承担所有费用）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供应商也要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积极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终身维修、升级及保养服务，只收成本费。</p> <p>2. 安装调试：①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设计详细图纸及现场解释（如有）；②安装调试：专业技术人员在设备到达现场一周内到达安装现场；③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现场对采购人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④备件供应：在国内设有备件仓库。可以满足 95%的需要设备的寿命期内，保证零配件、易损件供应；⑤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p> <p>3. 人员培训：</p> <p>(1) 交货时由生产厂商工程技术人员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并使操作人员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及维护仪器的程度。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培训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厂家出具的产品使用培训证书。</p> <p>(2) 培训对象：使用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p> <p>(3) 培训形式：现场使用培训方式，安装调试结束后，供方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中标供应商供货时每一个产品必须提供详细参数说明书各壹套给采购人存档。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货物进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p> <p>4. 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p> <p>5. 投标人在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6. 投标人在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培训方案（格式自拟）。</p> <p>7、本项目的第 1 项产品胃肠镜视野清晰度增强仪设备与耗材适配性要求：</p> <p>（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设备与所报耗材的适配证明，确保耗材接入设备后能够完全兼容、无故障运行；</p> <p>（2）若投标产品为非专机专用耗材的设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清晰标注其兼容的多品牌合规耗材（含自身及其他品牌），并提供相应的兼容性证明文件。</p>
--	--

	<p>8、耗材配送要求：</p> <p>(1) 若投标产品适配或兼容其他品牌合规耗材，供应商应承诺按所有适配或兼容耗材市场价最低值供应耗材，且需通过“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完成配送服务；或承诺允许采购人自主选择其他适配或兼容的耗材，且不影响其对采购设备质保及维修服务承诺的履行。</p> <p>(2) 若投标产品为采购人新采购设备，供应商须承诺以不高于投标耗材报价，通过“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履行配送供应责任。</p> <p>(3) 若投标产品为专机专用耗材设备，当同类耗材市场价格普遍下调，且同类同质产品价格低于原投标报价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同步下调专机专用耗材的供货价格。如发现采购人采购价高于市场同期同类价，采购人有权单方降价或终止合同。</p> <p>(4)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须承诺送货产品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总有效期的 2/3，近效期（不足 6 个月）产品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书面承诺可无条件退换。</p> <p>(5)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须承诺在该机型的专用耗材停产前 12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替代方案或相应设备升级补偿措施。</p>
包装和运输	<p>供应商负责货物包装和运输、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服务，且不得额外收取运输、安装、调试等任何费用。</p>
产品质量要求	<p>1.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p> <p>2. 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p>
医疗器械备案或注册证	<p>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符合要求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要求	符合要求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符合要求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验收标准

1.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2. 设备到达现场，双方应共同在现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中标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
3. 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临床试用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
4. 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中标供应商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7.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3）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供应商

不能交付货物而需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9. 货物安装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10.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到达，采购人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记录，中标供应商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11.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四）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于投标文件中自行考虑是否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可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设备对接方案、对项目需求分析、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实施团队、组织管理措施、详细的交货保证措施、安全措施、项目组织安排、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等]；

2. 投标人可于投标文件中自行考虑是否提供项目应急处理预案（可包含但不限于：突发情况的人员安排、保障解决问题、解决方案、应急组织机构、提供替代品或配件方案、有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措施保障，规范及方案、进度及目标、预期达到的效果、管理、组织协调、实施细则等）；

3. 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或注册证之附件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参数不符时，以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或注册证之附件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

厂家授权：货物必须能够提供厂家（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进口产品必须在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可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果是代理公司授权给投标人的，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给代理公司的授权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代理公司才能给予投标人的授权（授权链不能中断）]保证货物正品及售后服务，否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分标 4 采购预算：2320000.00 元，其中：项号 1 货物：眩晕综合诊疗系统 146 万元/套、项号 2 货物：声场测听系统 44 万元/套、项号 3 货物：前庭康复训练仪 42 万元/套。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眩晕综合诊疗系统	1 套	工业	<p>一、基本要求</p> <p>应用于良性阵发性位置性眩晕（Benign paroxysmal positional vertigo, BPPV）的精准定位及复位治疗，以及对半规管功能的评估和耳石器功能的评估，适用于梅尼埃病、突发性耳聋合并眩晕等前庭性疾病的辅助检查。</p> <p>二、配置要求</p> <p>1、高清红外摄像眼罩*1 个</p> <p>2、眼罩视频线*1 根</p> <p>3、眩晕症诊疗系统主机*1 套（包含：外壳 1 套、机械支架 1 套、安全座椅及安全带 1 套、伺服器系统 1 套、电控系统 1 套、地毯 1 张）</p> <p>4、设备配套医生工作站*1 套（包含：台式电脑 1 台、≥32 寸显示器 1 个、打印机 1 台、控制盒 1 套）</p> <p>5、其他：用户使用说明书 1 份、合格证 1 份</p> <p>三、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p> <p>（一）视频眼罩：</p> <p>1、图像通道数：≥6（左侧水平+垂直+旋转眼震描记、右侧水平+垂直+旋转眼震描记）</p> <p>2、图像分辨率：≥1920*1080</p> <p>3、眼罩可以观察左、右眼的眼震视频</p> <p>4、3D 眼震，描记并分析水平、垂直、旋转眼震曲线</p> <p>5、瞳孔定标：自动追踪瞳孔位置</p> <p>6、眼球追踪：实时追踪眼球动态，高清传输每一帧画面</p> <p>（二）基本信息：</p> <p>工作条件：电源 3N~380V、50Hz；额定输入功率 ≥4000VA</p>

			<p>(三) 性能要求:</p> <p>1、主轴 (可编程控制):</p> <p>(1) 转动角度: 任意角度, 误差$\leq\pm 2^\circ$;</p> <p>(2) 最大转速: 30r/min (或 180° /秒), 误差$\leq\pm 5\%$; (设备验收时, 需提供检验报告)</p> <p>2、辅轴 (可编程控制):</p> <p>(1) 转动角度: 任意位置, 误差$\leq\pm 2^\circ$;</p> <p>(2) 最大转速: 60r/min (或 360° /秒), 误差$\leq\pm 5\%$; (设备验收时, 需提供检验报告)</p> <p>(3) 角加速度: 0 至 $+360^\circ /s^2$, 误差$\leq\pm 20\%$ (设备验收时, 需提供检验报告)</p> <p>▲3、偏移轴 (设备验收时提供检验报告): 位移距离范围: $-80mm\sim+80mm$, 误差$\leq\pm 3mm$; 最大速度: $60mm/s$;</p> <p>4、运行噪音: $\leq 68dB$ (设备验收时提供检验报告)</p> <p>5、负载: 最大负荷 135kg</p> <p>6、座椅:</p> <p>(1) 安全座椅配有四点式安全带、膝部安全带、腿部安全带</p> <p>(2) 安全带可以固定人体颈、肩、腹、大腿、小腿</p> <p>(3) 头部固定装置可升降, 调整角度</p> <p>(4) 座椅对于病人的包裹性高</p> <p>7、急停装置:</p> <p>(1) 一共 3 个, 仪器主机左右两侧各一个, 控制盒子上一个</p> <p>(2) 按下急停, 仪器转椅可以随时停止在当前运动的位置</p> <p>(四) 配套工作站的配置要求:</p> <p>(1) 处理器: i5 或以上</p> <p>(2) 内存: 8G 或以上</p> <p>(3) 固态硬盘 512G 或以上</p> <p>(4) 显示器 32 英寸或以上</p> <p>(5) 系统: windows 10 系统或以上</p> <p>(五) 软件系统参数</p> <p>(1) 提供适配的诊疗软件, 视频图像清晰, 包含视频储存回放功能, 并有眼震图、SPV 值显示用于辅助诊断。</p> <p>(2) 自定义试验: 可手动编程调节速度、角度和加速度。</p> <p>(3) 实时显示, 或病例查询时显示, 与运动轨迹 (速度)、体位、耳蜗位置同步显示; 可显示打印对比图</p>
--	--	--	--

			<p>及各项数据、结论。</p> <p>(4) 未来可进行升级 BPPV 智能诊断，或根据客户要求增加预设动作，升级眼震算法，提高检测精准度；优化界面设置，提升人机交互体验。</p> <p>▲(5) 基本软件功能模块：</p> <p><u>BPPV 的自动诊断与复位治疗（内置 Dix-Hallpike、Roll、Sidelying、Semont、Epley、BBQ 等检查和复位方法）；校准、自发性眼震、静态位置、动态位置试验。</u></p>
2	声场测听系统	1 套	<p>工业</p> <p>一、基本要求</p> <p>纯音测听时隔音降噪，满足纯音测听的特殊安静环境要求，满足小儿行为测听，做声场测听时的隔音配套听力计和视觉强化，开展儿童听力检测</p> <p>二、配置要求</p> <p>隔音室 1 套，听力计 1 套，视觉强化测听系统 1 套</p> <p>三、隔音室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p> <p>(一) 性能标准</p> <p>隔音室产品符合听力学 GB/T 16296.1-2018《声学 测听方法 第 1 部分：纯音气导和骨导测听法》</p> <p>(二) 技术参数</p> <p>1、规格：定制</p> <p>2、测听室本底噪声（A 计权声压级）在无测试信号时应$\leq 25\text{dB(A)}$，适用于双层壁结构，符合国家最新标准要求。</p> <p>3、整体隔音室为悬浮结构：隔声室整体不与原房间连接，以免房间共振。</p> <p>4、隔音墙体为：</p> <p>(1) 双层钢结构复合隔声/吸声墙体；</p> <p>(2) 工厂标准化模块生产；</p> <p>(3) 现场模块快速安装；</p> <p>(4) 可多次利用搬迁。投标文件中需明确隔音室的安装方法、安装位置、安装精度以及安装过程中的注意事项，以确保隔音室安装完毕后能够达到预期的降噪效果。</p> <p>5、墙面复合隔声板规格为 2400x600mm（正负 3%）、降噪系数在 0.8~1.10 左右，成为宽频高效吸声体、优质的复合隔声板，吸音在 125~4000Hz、噪声范围内最高吸音系数达到 0.9 以上。结构设计具有隔音效果，满足稳定性、安全性要求，具有不易损坏和变形的特</p>

			<p>性（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6、隔音门：</p> <p>（1）全钢重质隔声门；</p> <p>（2）采用 2.0mm 优质钢板激光数控折弯、焊接、复合结构；</p> <p>（3）磁控式“双声闸”结构，强力磁吸，推拉力开关门 3-5 公斤，无须门锁，保证使用人员安全；</p> <p>（4）标准规格：830*2000mm（±5mm）</p> <p>7、隔声窗：</p> <p>（1）隔声视窗；</p> <p>（2）采用 2.0mm 优质钢板激光数控折弯、焊接、复合结构；</p> <p>（3）四层真空钢化玻璃结构，一体式专业设计，杜绝“声桥”；</p> <p>（4）标准规格：900*700mm（±5mm）</p> <p>8、通风系统</p> <p>（1）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阻抗复合式进气消声器和阻抗复合式排风消声器各一套，形成组合式通风系统，确保空气流通效率与隔声效果的平衡。</p> <p>（2）通风量确保室内空气质量符合国家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如 GB/T 18883-2022）。</p> <p>（3）采用低噪音风机及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通风设备，确保通风系统与隔声室整体声学性能一致。</p> <p>（4）通风口设计合理规划进、排风口位置及数量，确保室内空气的流通性和舒适性。</p> <p>9、地面与墙体材料</p> <p>（1）地板则应选用具有隔音效果且易于清洁的材料，地板专用隔音地胶。</p> <p>（2）墙体应采用高密度、高隔音性能的材料，隔音多层复合板，吸音层，吸音棉、隔音板等。</p> <p>四、听力计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p> <p>（一）主要功能：</p> <p>1、可任意设定频率自动计算出平均听阈，具有掩蔽助理功能；</p> <p>▲2、内置中文言语测试资料，自动提示言语识别率，自动掩蔽助理，与助理对讲功能，音素记分功能。</p> <p>▲3、全中文操作软件系统，内置助听器编程仪 HI-Pro</p> <p>4、声强步进：全范围内 1，2 或 5dB 步进；</p> <p>5、电脑大屏幕显示双耳听力图比较、分辨率不低于</p>
--	--	--	---

			<p>1280×720 的听力图显示，通道特定阈值存储。</p> <p>6、支持多扬声器声场配置，内置功放 在 2×2 米声场内可达 102dB SPL。</p> <p>7、通道：两个独立的双通道听力计</p> <p>8、具有 FRESH 频率特异性的听力评估噪音刺激声，对于不同频率有不同的滤波宽度或同等性能技术</p> <p>(二) 频率范围：</p> <p>1、插入式耳机：标准频率：125 - 8, 000 Hz</p> <p>2、气导耳机：标准频率：125 - 12, 500 Hz</p> <p>3、高频耳机：标准频率：125 - 12, 500 Hz</p> <p>4、骨导耳机：标准频率：250 - 8, 000 Hz</p> <p>5、声场输出：标准频率：125 - 12, 500 Hz</p> <p>6、耳机：标准频率：125 - 12, 500 Hz</p> <p>7、频率示值误差：≤±1%</p> <p>8、窄带噪声掩蔽：适用于任意刺激频率</p> <p>9、频率解析度：125 - 12, 500 Hz 标准频率</p> <p>10、FRESH 噪声刺激声：任意频率范围内可用 125 - 12, 500 Hz. 或同等技术</p> <p>▲ (三) 刺激声类型：</p> <p><u>1、纯音测听：纯音、啞音、脉冲音、脉冲啞音、FRESH 噪声</u></p> <p><u>2、掩蔽类型：</u></p> <p><u>2.1 气导、骨导、声场</u></p> <p><u>窄带噪声（相关）</u></p> <p><u>言语噪声（相关）</u></p> <p><u>白噪声（宽带噪声）（相关）</u></p> <p>(四) 刺激调制：</p> <p>1、FM（啞音）可调节调制率及带宽：</p> <p>(1) 调制率：1-20 Hz（默认：5Hz）</p> <p>(2) 调制带宽：1-25% 围绕中心频率（默认：5%）</p> <p>2、SISI 1, 2, 5 dB 声强步进</p> <p>(五) 声强精度：</p> <p>1、全范围内精度(气导)：</p> <p>(1) 125 至 5, 000 Hz：±3 dB</p> <p>(2) 5, 000 至 12, 500 Hz：±5 dB</p> <p>2、全范围内精度(骨导)：</p> <p>(1) 250 至 5, 000 Hz：±4 dB</p> <p>(2) 5, 000 至 8, 000 Hz：±5 dB</p> <p>3、声强解析度：全范围内 1、2 或 5dB 步进</p>
--	--	--	--

			<p>4、测听范围：最大输出受传感器输出限制</p> <p>5、总谐波失真：气导$\leq 2.5\%$，骨导$\leq 5\%$</p> <p>(六) 给声形式：</p> <p>1、正常：按给声键发出刺激声</p> <p>2、持续给声：当给声键按下时信号中断</p> <p>3、脉冲：脉冲信号</p> <p>4、脉冲宽度：200 ms 开启和 200 ms 关闭</p> <p>五、视觉强化测听系统（独立辅助系统，与听力计联动）</p> <p>(1) 视觉强化系统：</p> <p>① 音箱：声场频率范围：125Hz~8000Hz</p> <p>② 声场最大测试声强：105 dB SPL</p> <p>③ 扬声器灵敏度：93dB SPL \ m \ W</p> <p>④ 扬声器输入阻抗：8 Ω</p> <p>(2) 灯光：无线控制彩灯模式，能够控制：4 种动态模式，12 种静态色，16 档亮度控制，12 档闪动速度控制</p> <p>(3) 玩具：无线遥控操作，方便隔声室的安装</p> <p>(4) 专门定制亚克力玻璃，实现高透光性</p> <p>(5) 提供三种玩具，针对男童、女童可以自由组合</p> <p>(6) 玩具接口采用低压，3.5 接口，方便更换</p> <p>(7) 总体参数：双路直流供电 12V，5V；LED 照明$\geq 50,000$ 小时寿命；存储温度：0-40° C；操作温度：10-40° C；空气湿度：20-80%。</p>
3	前庭康复训练仪	1 套	<p>工业</p> <p>一、基本要求</p> <p>康复评估功能：训练得分评估；量表评估：包括 VAS、DHI、Berg、HAMA、ABC、HADS 等量表。</p> <p>二、配置要求</p> <p>1、VR 一体机 1 台</p> <p>2、手柄 2 个</p> <p>3、配套计算机工作站 1 套</p> <p>4、医用推车 1 台</p> <p>5、平衡底板 1 个</p> <p>6、海绵垫 2 个</p> <p>7、说明书 1 本</p> <p>8、收纳工具箱 1 个</p> <p>三、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p> <p>▲1、训练模块：≥ 11 种（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模块：坐姿训练模块，站立训练模块，注视稳定性训练模块，</p>

			<p><u>头颈稳定性训练模块，平衡与步态训练模块，习服训练模块，中枢前庭功能训练模块，BPPV 耳石症专项训练模块，心理康复模块，空间定向与认知训练模块，自定义训练模块</u></p> <p>2、康复评估功能：训练得分评估；量表评估：包括 VAS、DHI、Berg、HAMA、ABC、HADS 等量表。</p> <p>3、患者管理及记录：可建立患者个人档案，保存患者所有的历史训练记录及量表评估记录</p> <p>▲4、个性化康复方案设置：系统可个性化设置各训练模块的技术参数，设置不同的训练频率，训练时长，训练速度等，生成和保存不同患者的个性化训练方案。</p> <p>▲5、眼球追踪技术：训练过程中可实时识别，分析眼球运动情况，训练后提供眼球追踪率得分数据。</p> <p>▲6、听觉与触觉振动反馈技术：训练过程中可实时与听觉，触觉振动交互。</p> <p>7、具有 Romberg 试验、Rmberg 加强试验 (OD R≤750mm, D R≤500mm) ，步态分析辅助。</p> <p>8、显示方式：虚拟现实一体机沉浸式环境，外接 PC 电脑工作站</p> <p>9、工作站：可通过计算机工作站设置、操控和同屏显示患者训练内容，方便医生操作。</p> <p>9.1 打印功能：系统具有打印训练报告功能。</p> <p>10、处理器（相当于或高于以下配置要求）</p> <p>10.1 CPU：高通骁龙 XR2, Kryo 585 核心，8 核 64 位，最高主频 2.84GHz，7nm 制程工艺。</p> <p>10.2 GPU：Adreno 650，主频 587MHz</p> <p>11、屏幕及光学</p> <p>11.1 配置两个屏幕，屏幕尺寸≥2.56 英寸。</p> <p>11.2 分辨率：总分辨率 ≥4320x2160，单眼分辨率≥2160x2160，1200 PPI</p> <p>11.3 视场角：105°</p> <p>12、存储</p> <p>12.1 内存：≥8GB</p> <p>12.2 闪存：≥256GB</p> <p>13、传感器</p> <p>13.1 9 轴传感器：实现头部精准 3DoF 和 6DoF，1KHz 采样频率</p> <p>13.2 P-senor：人脸佩戴感应</p> <p>14、电池容量：≥5300mAh</p>
--	--	--	---

			<p>▲15、摄像头：</p> <p>15.1 前置摄像头：具有彩色透视功能，用户在佩戴时能够查看外部实时环境情况</p> <p>15.2 眼动追踪摄像头：双目红外 VGA， OV6211 400*400@60/90 Hz， H70° /V70°</p> <p>15.3 面部追踪摄像头：单目红外 VGA， OV6211 400*400@60/90 Hz， H70° /V70°</p> <p>16、交互功能：</p> <p>16.1 头盔：Inside-out 头部 6DoF， 高清彩色透视和多房间护导系统， 手势识别， 眼球追踪， 面部识别</p> <p>16.2 手柄：6DoF 宽屏触感手柄 x2</p> <p>16.3 手势识别：双手 28 自由度追踪， 支持 5 种手势模型</p> <p>17、平衡底板</p> <p>17.1 尺寸：≥ φ 40*10cm</p> <p>17.2 材料：工程塑料+热塑性橡胶</p> <p>18、海绵垫尺寸：薄垫≥45*45*3cm， 厚垫≥45*45*5cm</p>
<p>注：▲1、所有设备负责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数据通讯、技术接口服务，开放接口的费用由本项目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若采购人有相关需求，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将该产品接入采购人的 HIS 系统、LIS 系统、PASS 系统等，相关接口技术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设备，须为签订合同之日前 1 年内生产，或签订合同后生产的产品。</p> <p>4、本分标所有投标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须无条件于 15 天内更换全新产品（时间自终端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5、凡条款中要求标的产品的参数符合国家标准的，若在验收前有最新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并替代现行标准，均须按照最新标准执行验收。</p>			
<p>▲以上涉及设备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中标人的货物采购合同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针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且中标人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商务要求</p>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u>广西百色市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内</u> 。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会额外支付中标供应商未列入的项目费用，默认该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之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分标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的 35%，第二笔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6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第三笔剩余 35% 的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2 个月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人，税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质保期	1. 保证提供全新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的全套设备；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整机质保至少 1 年（如“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要求，按其规定）。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如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且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时，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 2. 投标文件须提供产品核心部件的质保年限清单。质保期内，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负责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 质保内容：质保整机（整台、整套），质保期内保证设备的合法性使用，国家强制检测由中标人负责，保质期内的质量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内保证所保设备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至少达到 95%，全年工作日按照 365 天计算，未达到的天数，按 1：2 比例顺延服务期时间。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要求：①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②送货上门；③问题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下同）进行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必须保证是同型号或

	<p>相近型号、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④定期回访、走访及对本项目产品检测维护；⑤质量保证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零配件；⑥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及 E-mail 等，以便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⑦其余按厂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进行；⑧因故意性因素造成的损坏或故障，或质保期满后发生的损坏或故障，不在负责（承担所有费用）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供应商也要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其售后服务承诺（如有不一致，以标准高者为准）积极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终身维修、升级及保养服务，只收成本费。</p> <p>2. 安装调试：①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设计详细图纸及现场解释（如有）；②安装调试：专业技术人员在设备到达现场一周内到达安装现场；③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现场对采购人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④备件供应：在国内设有备件仓库。可以满足 95%的需要，在设备的寿命期内，保证零配件、易损件供应；⑤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p> <p>3. 人员培训：</p> <p>(1) 交货时由生产厂商工程技术人员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并使操作人员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及维护仪器的程度。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培训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厂家出具的产品使用培训证书。</p> <p>(2) 培训对象：使用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p> <p>(3) 培训形式：现场使用培训方式，安装调试结束后，供方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中标供应商供货时每一个产品必须提供详细参数说明书各壹套给采购人存档。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货物进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p> <p>4. 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p> <p>5. 投标人在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6. 投标人在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培训方案（格式自拟）。</p>
包装和运输	供应商负责货物包装和运输、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服务，

	且不得额外收取运输、安装、调试等任何费用。
产品质量要求	<p>1.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p> <p>2. 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p>
医疗器械备案或注册证	<p>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符合要求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要求	符合要求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符合要求加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验收标准	
<p>1.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p> <p>2. 设备到达现场，双方应共同在现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中标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p> <p>3. 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临床试用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p> <p>4. 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中标供应商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5.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p>	

6.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7.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需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9. 货物安装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10.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若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到达，采购人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记录，中标供应商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11.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四）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于投标文件中自行考虑是否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可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设备对接方案、对项目需求分析、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实施团队、组织管理措施、详细的交货保证措施、安全措施、项目组织安排、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等]；
2. 投标人可于投标文件中自行考虑是否提供项目应急处理预案（可包含但不限于：突发情况的人员安排、保障解决问题、解决方案、应急组织机构、提供替代品或配件方案、有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措施保障，规范及方案、进度及目标、预期达到的效果、管理、组织协调、实施细则等）；
3. 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与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或注册证之附件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参数不符时，以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或注册证之附件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

厂家授权：货物必须能够提供厂家（或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进口产品必须在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可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果是代理公司授权给投标人的，必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给代理公司的授权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代理公司才能给予投标人的授权（授权链不能中断）]保证货物正品及售后服务，否则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 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

		空调机		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p>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p>

	<p>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8.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p> <p>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p>
13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1月至2026年4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1月至2026年4月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1）分标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2）分标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

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3）分标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1）（2）要求提供；（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10.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可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设备对接方案、对项目需求分析、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实施团队、组织管理措施、详细的交货保证措施、安全措施、项目组织安排、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等]；
13. 项目应急处理预案（格式自拟）（可包含但不限于：突发情况的人员安排、保障解决问题、解决方案、应急组织机构、提供替代品或配件方案、有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措施保障，规范及方案、进度及目标、预期达到的效果、管理、组织协调、实施细则等）；
14.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

	<p>1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p>1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1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会额外支付中标供应商未列入的项目费用，默认该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之内。</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p>
1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20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21.1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3 (1)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注：不少于 30 分钟）</p>
24.3 (2)	<p>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时间</p>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p>

	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每分标的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3</u> 名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门，联系电话：0776-2871181，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70号百色建通时代广场（竹洲大桥旁）二号楼A座二十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

	<p>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

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允许分包，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

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

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

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 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情形，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范围为 50%-65%)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范围为 50%-65%)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范围为 45%-6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适用于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40 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中小企业折扣=投标报价×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中小企业折扣=投标报价×4%</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p> <p>（6）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p> <p>（7）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8）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40 \text{分}$</p>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45分	<p>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且非“▲”的一般性参数负偏离不超过三项的，得基础分23分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技术指标与配置的基础分（23分）将计为零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故意拆分产品构件作为其他配件（包括耗材）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设置技术性陷阱等。 评标委员会认定，若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非“▲”标注的一般性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每1项负偏离将从基础分（23分）中扣除2分，最高累计扣分为“允许负偏离的最多项数×2分”。 <p>技术基础分（客观分，满分23分）</p>

			<p>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或注册证之附件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均无法佐证其投标技术指标参数的，按负偏离处理。</p>
		<p>产品性能分 (客观分，满分 22 分)</p>	<p>一、适用于 1 分标、2 分标、4 分标的评审指标：</p> <p>通过对投标产品的功能说明、性能指标以及设备选型说明（涵盖质量、性能、工艺技术等多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评标委员会认定若投标人满足以下条件，将依据评审指标赋予相应分数，最高得分 22 分。</p> <p>1. 技术优势或特效功能（满分 6 分）：投标产品具备与设备诊疗核心功能直接相关的行业优势技术或特效功能（如 AI 辅助诊断模块等），每符合 1 项计 2 分，累计最高不超过 6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交产品技术的证书或临床应用案例作为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无关的技术不计分，同一功能多项技术应用仅按 1 项计分）。</p> <p>2. 产品兼容性与扩展性（满分 5 分）：投标产品具备满足信息化建设需求的特定功能或预留可拓展的技术设计（如模块化设计、软件可扩展性）等。按以下标准项计分，最高不超过 5 分。</p> <p>（1）投标产品支持与医院现有 PACS、HIS 系统等无缝对接，或设备支持互联互通，或实现数据自动采集上传至信息系统，以及其他可实现以患者为中心的数据或信息融合技术等，符合其中 1 项计 1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接口协议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2）投标产品具备硬件预留物理接口、扩展槽位、功率冗余等设计，符合其中 1 项计 1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与产品技术演进相关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3. 产品的升级空间（满分 6 分）：投标产品的硬软件具备技术升级或迭代演进的空间，如支持后续 AI 算法、新诊断协议等功能迭代；或能够适配 DICOM、HL7 等国际标准的最新版本演进；或产品制造商可提供可验证的长期技术升级路线等。</p>

			<p>符合其中 1 项计 2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与产品技术演进相关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4. 产品设计使用寿命（满分 3 分）：根据投标产品整机的设计使用年限进行评分，其中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的，得 3 分；≥ 8 年且< 10 年的，得 1.5 分；< 8 年的，得 0 分。</p> <p>5. 政采功能分（节能、环保，客观分，满分 2 分）</p> <p>（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p> <p>（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p> <p>（3）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p>二、适用于 3 分标的评审指标：</p> <p>通过对投标产品的功能说明、性能指标以及设备选型说明（涵盖质量、性能、工艺技术等多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评标委员会认定若投标人满足以下条件，将依据评审指标赋予相应分数，最高得分 22 分。</p> <p>1. 技术优势或特效功能（满分 4.5 分）：投标产品具备与设备诊疗核心功能直接相关的行业优势技术或特效功能（如 AI 辅助诊断模块等），每符合 1 项计 1.5 分，累计最高不超过 4.5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交产品技术的证书或临床应用案例作为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无关的技术不计分，同一功能多项技术应用仅按 1 项计分）。</p> <p>2. 产品兼容性与扩展性（满分 5 分）：投标产品具备满足信息化建设需求的特定功能或预留可拓展的技术设计（如模块</p>
--	--	--	--

			<p>化设计、软件可扩展性)等。按以下标准项计分,最高不超过5分。</p> <p>(1) 投标产品支持与医院现有 PACS、HIS 系统等无缝对接,或设备支持互联互通,或实现数据自动采集上传至信息系统,以及其他可实现以患者为中心的数据或信息融合技术等,符合其中1项计1分,最高不超过2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接口协议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2) 投标产品具备硬件预留物理接口、扩展槽位、功率冗余等设计,符合其中1项计1分,最高不超过3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与产品技术演进相关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3. 产品升级空间(满分4.5分): 投标产品的硬软件具备技术升级或迭代演进的空间,如支持后续 AI 算法、新诊断协议等功能迭代;或能够适配 DICOM、HL7 等国际标准的最新版本演进;或产品制造商可提供可验证的长期技术升级路线等。符合其中1项计2分,最高不超过4.5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与产品技术演进相关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4. 产品设计使用寿命(客观分,满分3分): 根据投标产品整机的设计使用年限进行评分,其中设计使用年限≥ 10年的,得3分;≥ 8年且< 10年的,得1.5分;< 8年的,得0分。</p> <p>5. 政采功能分(节能、环保,客观分,满分2分)</p> <p>(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1分,满分1分。</p> <p>(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p>
--	--	--	--

			<p>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p> <p>(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p>6. 耗材报价分（客观分，满分 3 分）：依据“胃肠镜视野清晰度增强仪”配套耗材的投标报价，耗材报价：相对于其耗材控制单价的折扣率【即以百分比形式（%）进行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具体耗材结算金额=耗材控制单价 296 元/包×实际采购数量×中标折扣率系数】；</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最低的耗材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耗材报价分为满分。耗材报价分计算公式： 耗材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供应商耗材报价）×3 分</p> <p>注：</p> <p>①若投标产品的同一项技术或功能同时满足以上多项计分条款，则按最高分项仅计一次得分。</p> <p>②产品设计使用寿命需提供产品注册证，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相关盖章证明材料。若有多项货物的分标，以核心产品的设计使用年限计分；如有多个核心产品时，以其中最低的设计使用年限计分。</p>
3	商务服务 (15分)	<p>售后</p> <p>服务</p> <p>(7</p> <p>分)</p>	<p>质保期承诺（客观分，满分 3 分）：</p> <p>在满足招标文件设备质保期最低要求的前提下，每超出最低质保年限一年的，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质保期承诺以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有多个产品，以核心产品评分；如多个核心产品时，以年限最低的产品质保年限计分）。</p> <hr/> <p>维修保障措施（满分 4 分）：</p> <p>评审售后服务方案，核验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在售后服务保障方面是否具备提供本地化的服务能力。</p> <p>售后服务方案缺乏可行性，售后服务承诺抵达现场处置的时间>10 小时，或缺乏备件供应库，或缺少具备资质认证的专业技术人员，则评分为 0 分。</p> <p>一档：售后服务方案总体合理且具备可行性，售后服务承诺抵达现场处置的时间≤10 小时，拥有国内备件库，能够确保备件供应的稳定性，可提供超</p>

		<p>出商务要求标准的维修响应承诺，得 1 分。</p> <p>二档：售后服务方案合理且具备可行性，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8 小时，具有国内备件库且承诺 8 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拟投入项目售后服务的技术人员 1-2 人，且至少有 1 人为原厂或第三方认证工程师的，得 2.5 分。</p> <p>三档：售后服务方案合理且具备可行性，售后服务承诺抵达现场处置的时间≤4 小时，具有国内备件库且承诺 4 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拟投入项目售后服务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且至少有 2 人为原厂认证工程师的，得 4 分。</p> <p>注：需提供证明或投标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办事处证明或售后服务协议或投标承诺能够满足以上售后服务要求）、拟投入售后服务机构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等相关证明材料。</p>
	<p>培训服务（3分）</p>	<p>产品使用培训（满分 3 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独立打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方案不可行，不切实际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p>一档：培训方案可行，涵盖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可指派工程师或技术人员赴采购单位驻地指导，满足培训需求，得 1 分。</p> <p>二档：满足一档要求的基础上，配备不少于 2 名具备丰富培训讲解经验的设备培训讲师，可提供跟台服务及使用后持续培训服务，包含采用现场操作演示、现场问答、线上授课、头脑风暴等多样化且易于接受的培训形式，提供包含应用技巧、操作技巧、产品维修手册、电气原理图及操作规范流程图在内的全套培训资料等，整体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可靠保障，得 2 分。</p> <p>三档：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可为临床医务人员提供应用技巧与操作技巧培训，为采购人维修人员开展产品维修手册、电气原理图及操作规范流程图等内容的培训，对项目的保障力度更强；培训方案包含知识与技能的定期更新机制，确保与行业前沿保持接轨，整体方案优于用户需求。或投标人承诺支持采购人安排人员到专业培训机构参加核心产品专项培训，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需提供专业培训机构合作证明或培训承诺，以及详细的培训方案），得 3 分。</p>
	<p>企业信誉（2分）</p>	<p>企业信誉（客观分，满分 2 分）：</p> <p>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以下任一认证可计分：ISO 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42061-2022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 1 分，满分 2 分。</p>

	产品 业绩 (3 分)	同类设备业绩（客观分，满分3分）：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销售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的对应品牌型号具有销售业绩的，每1项得1分，满分3分。
总得分=1+2+3。		

注：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一)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且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2. 履行地点：广西百色市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内

3. 履行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2）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且应当于正常工作时间，如需延长，需取得甲方同意；安装地点：广西百色市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内甲方指定地点。

2. 安装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_____（双方协商）_____；培训地点：_____（双方协商）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_____。

3. 合同价款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会额外支付乙方未列入的项目费用，默认该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之内。

4. 付款进度安排：本分标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

款的 35%，第二笔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6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第三笔剩余 35% 的合同款，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2 个月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甲方，税费由乙方承担。

5. 资金支付方式：_____（银行转账）_____。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换货，并视作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而需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若换货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解除合同，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乙方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2）设备到达现场，双方应共同在现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

（3）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临床试用满足甲方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

（4）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乙方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乙方负责。

（5）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6)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7)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9) 货物安装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10)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若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11)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①方式确定：

- ①甲方自行组织；
-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14) 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15) 验收费用按下列②方式确定：

- ①甲方支付；
- ②乙方支付；

3.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损失。

7.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__（2）__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对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供应商资格证件（营业执照、三证等）
7. 厂家证件及总代理授权书；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保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投标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投标产品报价的比例为_____%。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如本项目为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无需提供)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 若本单位中标, 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 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务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务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做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2.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中标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